

致香港特區政府:

本人對於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，有關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的修訂建議，將同性同居人士納入涵蓋範圍表示反對。本人現職社會工作員，主要服務對象是兒童及青少年，對於一班未來社會棟樑，家庭對於他們的意義是極為重要，敢問特區政府家庭的定義是甚麼？將同性同居人士納入家庭暴力的涵蓋範圍，實是將家庭的意義扭曲。反對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將同性同居人士納入涵蓋範圍，並不是表示本人認同同性同居人士應該受到暴力對待，只是不應將他們納入涵蓋範圍，相信會有其他更合適保障他們的條例。

黃愛蓮

註冊社工